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 —— 以吉林省为例

一、引言

“知识产权”一词被大规模应用是在1967年，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之后，然而其最早被提出是在第一次工业革命期间。一般来说，知识产权是个人或组织对其自身创造的智力或者其他劳动成果所享有的独占权或者专有权。当今世界，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的发展不是简单的收入增长，还包括产业结构的改变以及经济质量改善等。而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进行分析。从广义上看，知识产权能够改善经济质量、改变生产要素、促使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经济增长；从狭义上看，知识产权能够促进企业或组织的发展，通过创新技术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发展专业的同时提高管理水平，从而推动企业的发展。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核心竞争力成为了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而决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就是知识和自主创新能力。实行知识产权战略有利于保护创新发明，并对新产品新发明的产生起到鼓励作用，从而进一步促进相关知识和信息的传播，形成良性循环。一些西方的发达国家有着完善的产权和专利保护制度，这为他们的发明和创新提供了一个公正和有保障的平台，从而激励相关科研人员进行更多的发明创造。这越发明明，在倡导知识经济的今天，知识是经济社会稳定和快速发展的前提，而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也被相应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本文以吉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例，对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进行简述。

二、吉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

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镇，吉林省处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位置，是连接国际的桥梁和纽带之一。党的十八大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来，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支撑得到国家和

社会的广泛关注。2008-2017年，吉林省紧跟国家发展大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近10年来，在知识产权的创造方面，吉林省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授权量总体呈逐步增长的趋势，专利申请量保持了平均每年13%的增长率^[1]

，授权量更是每年增长约16.7%。有效专利也持续增加，到2016年底已达到34101件。截至2017年6月，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113831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53件。PCT国际申请等代表知识产权实力的指标发展态势良好，2016年PCT国际申请量达到76件，以市场为主导的知识产权创造态势在吉林已经形成。在积极创造新专利的同时，吉林省成立专利行政执法巡查督导组，连续几年参与开展了全省范围内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开启多方位执法模式，调动了各地专利执法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了吉林省专利行政执法的质量。此外，吉林省在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等方面也均有较大提升，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不断增强^[2]，逐步形成产业参与经济活动和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优势，知识产权意识越来越深入人心，基本建立了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吉林省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

（一）吉林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典型案例——长春高新区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高新区坐落在长春新区，位于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核心腹地，是哈大经济带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3]。近年来，长春高新区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已成为吉林省知识产权的一张名片。

长春高新区在吉林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起到了先导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为吉林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在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后，长春高新区又率先成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实验区。长春高新区在加快知识产权“双区”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如下经验：

1. 建立知识产权协调管理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创新扶持政策保障。省市知识产权部门与长春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组成了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整合修订现有政策，制订了《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长春高

新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关于促进科技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印发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等具有本区特色文件,因地制宜设立了支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扶持专项,加大了对企业专利创造、技术创新、专利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最高扶持专项额达到500万元。

2. 设立专项资金,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数量与质量齐升共进。知识产权创造是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基础。长春高新区重视知识产权数量上规模布局,质量上重点提升,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扶持、资金奖励等方式挖掘新区知识产权创新能力,让创新成果实实在在地成为知识产权成果。长春高新区全年专利申请已超2000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00余项。各级科技立项510余项,获得资金4.15亿元。金赛药业“重组人生长激素系列产品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还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长春高新区建设综合性服务平台并取得突破,与长春市科技局合作建立长春市科技大市场正式揭牌运营。截至目前,全区技术交易额超过2亿元,累计签订技术合同200余份,签约登记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法律事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已突破60家。建立健全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进一步加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深度合作,完成了吉林省科技厅“长春高新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验收,成为吉林省第三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组建了创新性智慧园区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和分析系统等专业化、系统化、数字化的平台为医药企业的研发、生产、研究提供服务,向企事业单位提供中国知网免费数据库帐号,累计有300余户企业浏览使用数据16685次。

4. 创建创新型孵化器,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长春高新区集中推进综合性、专业化孵化器和创客空间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已达19个,其中国家级6个,省级3个,孵化面积达40万平方米。积极推进“栖乐汇”长春双创中心总部建设,“壹车间创业服务中心”等专业性双创平台发展迅速。2016年组织承办了吉林省暨长春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启动仪式、长春国际创客节等活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5. 完善知识产权融资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长春高新区重视知识产权与相关领域融合发展,通过完善知识产权融资平台、集聚高新区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区内企业通过高新区融资平台获得投资7000万元;13家银行通过高新区融资平台为区内企业新增贷款2.8亿元;与建行合作“助保贷”已累计放贷12家,贷款额4800万元,资金使用率96%,12家企业经营情况正常。

6. 推进专利导航产业实验区建设，加快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积极把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理念和策略融入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发展中。重点鼓励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工作，面向区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设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企业做好自主创新规划。长春高新区与吉林省知识产权局共同实施专利微导航扶持计划，2016年支持相关企业完成专利微导航专项研究工作，单个项目扶持资金20万元，增强了企业专利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了专利技术运营进程。扶持计划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提高园区企业专利布局的前瞻意识，增强企业专利技术创新的能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的效率，加快专利技术产业化进程。

7.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和宣传教育，增强知识产权意识。人才基础培育方面，与国内知名科研机构 and 高校加强联系，制定相关人才培养计划，出台鼓励措施并吸引其到高新区就业；政策方面，依托省市区三级共建的人才特区优势，吸收全国各地和留学归国的高层次人才，为高新区后续科技发展提供人才支持。组织7家企业申报2015年度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3D打印知识宣传推广、高新技术产品（项目）发布、科技创新业务知识培训等10余次专题活动。高新区被科技部认定为第二批“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利用4·26知识产权纪念日、中国专利周等专题活动，开展专题宣传、专项培训、组织知识产权专家进企业等活动，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支持企业应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组织企业与保险公司对接，对技术水平先进、产品有核心技术支持的发明专利给予保险，并向省科技厅申请对专利保险费给予全额补助。

（二）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

知识产权和经济的发展是相互促进、共同进步的关系，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社会进步。区域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出台和相关战略的实施，可以给予相关研发人员相应的保障，对区域内的创新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从而进一步推进区域知识和技术创新进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知识产权战略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区域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良好的经济环境能够为其提供稳定的资金扶持，同时能够保证知识产权相关资源的分配和改善，是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强大后盾。

1. 知识产权促进吉林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的重要支撑和成果，其作用显而易见。吉林省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两个一百年”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目标。大力发展创新产业，形成一定规模的知识产权创造成果，年版权合同保持在200件左右。吉林省还培育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以建立碳纤维两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一汽企业院士工作站和汽车零部件、农作物育种、医药等公共研发平台

，来促进相关高技术产权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基础建设，全社会研发投入达12.82亿元，研发人员223380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5376家，已经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1家、试点城市2家。在资金上，增加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根据《中国区域创新能力监测报告2015》显示，吉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额32.1亿元，占全国比重的8.45%。

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能够改变经济发展要素，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中心思想就是保护和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战略的实施目的是将新知识和创新技术真正融入到人们的生产生活和企业组织的实践中，以促进技术转化，从而在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最终使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目前吉林省正在努力为创新知识和技术的产生提供一个完善的平台，并将研发的技术融入到社会生产和实践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让创新企业在竞争中崭露头角。

2. 知识产权战略提高吉林省自主创新水平。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过程中，吉林省形成以知识产权为发展核心，将知识产权列为知识创新技术发展的中心思想，结合当下国家的新政策和市场的现有环境，主动创新、推动创新、保护创新，从而促进知识进步、科技水平提高和自主创新能力，并在战略实施过程中产生了一批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自主创新型企业。

知识产权推动吉林省科技企业孵化。依托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培育这种新形式，促进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知识产权为吉林省重大科技专项工作提供保障。先进和核心的科学技术产生离不开知识产权的保障，其不仅能够提升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同时能够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吉林省在相关科技项目中投入了大量资金，为新项目新技术的诞生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吸引、凝聚了一大批科技人员投入到科研一线，其中长春轨道客车股份公司承担的“350km/h高速动车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入财政资金2000万元，企业投入3亿元，是财政投入的15倍。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近年来，吉林省为了创立和推进“双十工程”的顺利实施，共投资10.11亿元，保障了6批累计134个项目的顺利运行。

由此可见，知识产权能够为社会新知识和新技术的产生提供动力和基本保障。从法制的角度看，知识产权无疑是为科学技术和科研人员提供了法律上的保护，为相关知识产权的拥有者提供了安全的平台，产权拥有者可以独立享有和使用创新技术所带来的资金和其他方面效益，同时拥有者也可以根据自

己的意愿将创新知识和技术投入到市场运作中，促进企业的发展，推动行业进步，而且拥有者自身还可获得更大的收益，这对研发人员也发挥着正向的激励作用。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保护了吉林省知识体系的安全和健康运行；对违法者予以相应处罚，保护了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以保护科研人员根本利益不受侵扰为宗旨，以保护创新技术和提高研发能力为核心，在不断激发科研技术人员创造价值的同时，维护了社会知识体系和经济发展的良好运行，提高了企业和相关行业的竞争力。因此，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

3. 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吉林省产业优化升级。吉林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汽车自主创新、化工新材料、碳纤维、光电子、生物制药、动物生物制品、药品食品检测仪器与制药设备、林蛙等产业中，以市场创新要求为根本，将创新渗透到行业内部，使之成为行业内的日常工作，真正实现行业的自主创新，改变了原有的产业结构。吉林省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保障了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将知识体系和市场经济紧密的联合在一起，为产、学、研架起连接桥梁，为其顺利合作和运行提供安全保障，从而实现产业优化升级。例如吉林省在实行知识产权战略后，在“热塑性弹性材料制备技术”“导弹薄壁舱体的无缝挤压产品试样生产”“医药健康产业”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突破。

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能够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优化相关资源和要素的配置。在知识大爆炸、经济一体化的今天，资源生产要素的配置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至关重要。知识产权战略的核心就是促进新知识和新技术的产生，而新技术的产生会决定优势资源和重要生产要素的流向，从而逐渐将社会资源重新分配，以实现要素利用最大化，提高经济社会的运行效率。这时被重新分配和集中的资源和要素会引领产业形成集群效应，达到降低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由粗放型经济转向以创新知识、核心技术为发展重点的集约型经济，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的进步。

4. 经济社会发展反向促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经济社会的快速高效发展能够为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提供更广阔的平台和更有力的支持，同时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决定了社会创新技术研发能力的高低。社会经济水平的提升可以从资金和制度等多方面共同保证创新研发活动的实施，更好地引领自主创新发展，将知识和经济完美融合，实现协同发展。

四、总结

在知识经济繁荣的今天，随着经济社会的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知识产权的地位也在稳步上升，逐渐成为全国各地区加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世界贸易组织的三大支柱是知识产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4]，从中可见知识产权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地位和影响。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了促进社会和经济的不断进步，就必须保证科技的同步更新，而知识产权则是保障技术创新高效产出和新项目平稳运行的重要支撑。许多地方在经济发展中曾对知识产权重视度不够，使创新技术缺乏安全的保障，一定程度上导致地方经济发展落后。吉林省吸取了相关的经验和教训，立足于当代经济社会环境，以国家政策方针为指引，实行知识产权战略，提高自主创新水平、改善社会要素和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完成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目标，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参考文献]

[1]宋微.吉林省科技创新政策研究及对比分析[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18,(7).

[2]卫青.试论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必然性[J].生产力研究,2009,(14).

[3]滕飞.扬帆待远航——长春新区走笔[J].新长征,2016,(11).

[4]蒋丽娜.知识产权保护的“缺位”与“过度”[J].法制与社会,2007,(11).

责任编辑：胡 梁

[作者简介] 史琳（1981-），女，吉林吉林人，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工业技术经济》编辑部助理研究员；张舒逸（1991-），女，吉林长春人，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工业技术经济》编辑部研究实习员；宋微（1982-），女，吉林长春人，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战略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魏澜（1986-），男，吉林长春人，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战略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实习员，经济学博士。